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8號

原告 周美琪

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泓邑

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57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6,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29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並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576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原告擴張金額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02 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0月6日起受僱於訴外人格拉思思有
05 限公司，擔任外場服務生，工作地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
06 ○○路0號1樓，約定時薪為300元，後格拉思思有限公司於1
07 13年4月1日頂讓予被告。被告積欠113年4月份及5月份薪
08 資，原告遂於113年5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09 14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迄今尚未給付1
10 13年4月份工資3萬5,930元、5月份工資2萬9,364元及資遣費
11 3萬1,282元，合計9萬6,576元。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
12 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3 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6,576元。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9 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0 錄（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原告打卡紀錄、原告個人業績
21 單據、原告113年4月薪轉收據（見本院卷第95至117頁）在
22 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
24 即應依約給付原告9萬6,576元。

25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3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
04 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05 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民事變更
06 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
07 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9頁）。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並應給付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
11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9萬6,576元，及自113年
12 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6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7 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9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20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1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6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2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麗靜